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对外提供担保209,017.10万元,均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二重集团(镇江)重型装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59,928万元,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1,360万元,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100万元,为德阳万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629.10万元。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 强、宋思忠、佟绍成、唐克林

2015年4月28日